

7-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德市蕉城区蕉城中学的宁德市蕉城区蕉城中学梯教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德市蕉城区蕉城中学梯教改造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中泰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503.178万元，资产总额为4520.14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宁德市蕉城区蕉城中学梯教改造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国体浩康河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601万元，资产总额为3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宁德市蕉城区蕉城中学梯教改造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南海派门窗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893.5547万元，资产总额为687.99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杰合轩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2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证明材料

注：根据询价须知前附表1第1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4-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响应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4-2-1、4-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 4-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福建微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江西杰合轩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91361021MA390F001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应良

联系地址和电话:江西省抚州市南城縣株良鎮株良村，15007945536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江西杰合轩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2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